

壹、研究緣起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八、我國公務人員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—是否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庚金於本（八十三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，

提出「人事行政努力的新方向」專題報告時，曾建議研究能否制訂「地方公務員法」，

本案於本院第一六二次院會，曾引起深度之關切，當奉 院會決定：「各委員意見，均

交陳局長庚金參考。有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法制分別研訂一節，交銓敘部就其可行性

及利弊得失，先行研究。」，又本年五月十九日，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吳堯峰於本院

院會中提出業務報告時，亦建議制訂「地方公務員法」，奉院長裁示交本專案小組研

究。

二、查「省縣自治法」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，俟完成立法後，地方自治行將邁入法制化階

段，屆時。地方政府「財政權」及「人事權」等地方自治所需自主性較高之職權如何合

理規劃，勢將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。其中「人事權」部分係屬本院職掌，為未雨綢繆，

允宜先行就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是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：亦即是否另行制定「地

方公務員法」等問題，審慎研究，以資因應。